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自願性公告 —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張聰敏(為其中一名現有廣州英鑫股東、現有廣州英悅股東及現有廣州英佑股東)與若干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聰敏同意轉讓其於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之全部相應股權。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若干國內實體、張聰敏及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應自動失效，並且相關訂約方應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於同日且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相關國內實體及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本公司將通過國內實體，經營與太平洋電腦網、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親子網、太平洋時尚網及太平洋家居網的門戶網站有關的網上業務。

因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緣故，本集團能夠繼續確認及收取國內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有權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本集團以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的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多項條件(「條件」)。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納之框架，則該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擬成立的新全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可予以續新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根據條件以及因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儘管由不同合約方訂立，及其條款已遵守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後聯交所宣佈的上市決策所載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新及更為嚴格的規定，但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相同，故彼等僅為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的複製本。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合約安排符合豁免授出的條件。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確認：

- (i)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本集團與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各公司間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誠如招股章程內的「架構合約」章節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受到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外商投資公司的限制，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現有家居網架構合約項下的相應合約安排，通過ICP營運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於中國經營其互聯網多門戶網站及線上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轉讓事項（定義見下文）前在架構合約安排項下的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附表A。

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張聰敏(為其中一名現有廣州英鑫股東、現有廣州英悅股東及現有廣州英佑股東)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僱員(「轉讓事項」)。下表列示轉讓事項之詳情。

	廣州英鑫股東及彼等各 自於廣州英鑫之股權	廣州英悅股東及彼等各 自於廣州英悅之股權	廣州英佑股東及彼等各 自於廣州英佑之股權
於轉讓事項前	張聰敏：70%； 及范增春：30%	張聰敏：60%； 楊天穎：40%	張聰敏：60%； 楊天穎：40%
於轉讓事項後	楊天穎：70%； 及范增春：30%	范增春：60%； 楊天穎：40%	范增春：60%； 楊天穎：40%

由於轉讓事項後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的股權架構發生變動，加上張聰敏先前曾以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的股東身份分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以及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項下若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	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終止協議(現有太平洋家 居網架構合約)
訂約方：	(i) 廣州太平洋電腦 (ii) 廣州英鑫 (iii)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iv) 張聰敏 (v) 新廣州英鑫股東	(i) 廣州鋒網科技 (ii) 廣州英悅 (iii) 廣州尚進網絡 (iv) 張聰敏 (v) 新廣州英悅股東	(i) 廣州裕睿科技 (ii) 廣州英佑 (iii) 廣州尚聰網絡 (iv) 張聰敏 (v) 新廣州英佑股東

標的事宜： 相關訂約方同意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應從簽署協議(如適用)日期起自動失效。

相關訂約方應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相關國內實體及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於緊隨簽立終止協議後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詳情載於下文。於轉讓事項後，本集團於架構合約安排下之企業架構載於本公告附表B。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詳情

1.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i)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ii)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及(iii)廣州裕睿科技及廣州尚聰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之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固定年度諮詢服務費及一項由各方共同協定之年度浮動費用的支付，有關費用乃按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範圍及提供有關服務所用之時間計算。

此外，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事先書面同意，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不得自其他第三方接受任何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或諮詢服務。所有因或就履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相應歸廣州太平洋電腦或廣州鋒網科技或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所有。

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自協議簽署日期起均為期20年，且可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酌情延長，該等公司擁有權利可單方面終止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2. 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i)廣州太平洋電腦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ii)廣州鋒網科技與廣州尚進網絡，及(iii)廣州裕睿科技及廣州尚聰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之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同意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提供若干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以換取固定年度諮詢服務費及一項各方共同協定之年度浮動

費用的支付，有關費用按所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的範圍及提供此類服務所用的時間計算。此外，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事先書面同意，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不得自其他第三方接受任何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技術支持或技術服務。所有因或就履行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相應歸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或廣州裕睿科技所有。

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自協議簽署日期起均為期20年，且可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酌情延長，該等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

3.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i)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新廣州英鑫股東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ii)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新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尚進網絡，以及(iii)廣州裕睿科技、廣州英佑、新廣州英佑股東及廣州尚聰網絡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可全權酌情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分別於任何業務相關合約中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

作為交換，(i)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新廣州英鑫股東同意委任或促使委任(如適用)廣州太平洋電腦之指定代表分別擔任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管理職位，(ii)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及新廣州英悅股東同意委任或促使委任(如適用)廣州鋒網科技之指定代表分別擔任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的管理職位，及(iii)廣州尚聰網絡、廣州英佑及新廣州英佑股東同意委任或促使委任(如適用)廣州裕睿科技之指定代表分別擔任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的管理職位。

上述「管理職位」指下列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此項安排乃為了防止國內實體採取或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若干行動，包括在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生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出借或銷售或轉讓任何資產。

戰略合作協議自協議簽署日期起均為期20年，且可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酌情延長，該等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單方面終止戰略合作協議。

4. 域名質押協議

根據(i)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以廣州太平洋電腦為受益人，(ii)廣州尚進網絡以廣州鋒網科技為受益人，及(iii)廣州尚聰網絡以廣州裕睿科技為受益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域名質押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分別同意將其全部域名質押予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以擔保其各自履行於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如下文所述)項下的義務。此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分別承諾並保證，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轉讓域名或對域名設置產權負擔。

域名質押協議可由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單方面終止。

5. 購股權協議

根據(i)新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電腦，(ii)新廣州英悅股東、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鋒網科技，及(iii)新廣州英佑股東、廣州英佑、廣州尚聰網絡及廣州裕睿科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 (i)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各自有權行使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購買(i)由新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廣州英鑫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ii)由新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及(iii)由新廣州英佑股東於廣州英佑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廣州英佑於廣州尚聰網絡(「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
- (ii)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承諾彼等將向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返還彼等將因上述不可撤回購股權獲行使而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

- (iii)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保證及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如適用)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置產權負擔，而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進一步保證及承諾，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如適用)之資產或訂立任何可對目標公司(如適用)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協議；及
- (iv)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同意以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之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委託書，該受益人將分別獲授權悉數行使所有股東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於目標公司(如適用)之權利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購股權協議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簽署協議日期)起至其(i)因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之全部股權轉讓至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或(ii)由協議訂約方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而終止。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廣州太平洋電腦、新廣州英鑫股東、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ii)廣州鋒網科技、新廣州英悅股東、廣州英悅及廣州尚進網絡，及(iii)廣州裕睿科技、新廣州英佑股東、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 (i)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同意將其於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以擔保其各自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履行於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倘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協議或未有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其於上述協議的義務被視為不合法或無效，則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

睿科技有權行使權利出售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或廣州尚聰網絡(如適用)質押股權。

- (iii)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各自向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如適用)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之股權，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上述質押股權價值的行為。

股權質押協議無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即簽署協議日期)起至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項下所有相關協議(不包括股權質押協議)達成或終止時為止。

委託書

(i)新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ii)新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以及(iii)新廣州英佑股東及廣州英佑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簽署委託書。根據各份委託書，(i)新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ii)新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以及(iii)新廣州英佑股東及廣州英佑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於其等各自仍為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或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佑或廣州尚聰網絡(如適用)之股東期間，委託書應一直具有充分效力及效用。

根據委託書，(i)新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鑫，(ii)新廣州英悅股東及廣州英悅，及(iii)新廣州英佑股東及廣州英佑分別授權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委任之代表行使其作為(i)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如適用)股東，(ii)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如適用)，以及(iii)廣州英佑或廣州尚聰網絡(如適用)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有關權利包括(i)於股東大會行使委任董事之投票權；(ii)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行使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如委託人亦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及(iii)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賦予股東的所有權利，如決定業務策略、投資計劃、股息分派、簽署股東決議案及會議紀要以及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備案文件。

爭議解決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各自均規定訂約方應真誠地磋商解決由其訂立、詮釋及執行協議以及協議有效性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糾紛，倘未能藉此解決糾紛，任何一方皆可向中國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糾紛，根據當時有效仲裁規則申請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各自亦規定，根據仲裁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仲裁法庭可就目標公司之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或下令該等公司清盤，訂約方可向香港、有關方註冊成立的地點、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點之法院或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對該等公司之股權或資產臨時救濟措施。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爭議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具法定效力且對相關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就目標公司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清盤令。此外，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之法院或其他海外法院)判予之臨時救濟措施令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無法執行。

繼承事項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所載列之條文亦對目標公司各自股東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相關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目標公司各自股東之任何繼承人須因有關登記股東身故而繼承登記股東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之簽約方。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相關之風險投購保險。

本公司之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合法性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外投資者不可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公司之50%以上的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簽署、交付、有效性與可強制執行性毋須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備案或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同意、許可或認可，且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任何無需監管部門審批的協議，按行政常規，政府部門不會發出正式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正式提出確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合法性的要求。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與步驟使其達致法律結論後認為：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實體的任何股權；各國內實體(其中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經營線上廣告業務)的所有權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緊隨訂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後的所有權架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ii)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不會因違反中國法律(尤其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項下之原因)而被視為無效；
- (iii) 各份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均可強制執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但致令仲裁機構可就相關國內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國內實體，以及香港

或有關國內實體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有關國內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之法院有權待仲裁法庭組成期間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iv) 所有ICP牌照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持有；本集團就太平洋電腦網、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親子網、太平洋時尚網及太平洋家居網門戶網站將提供的所有ICP服務將僅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如適用)進行；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概不會從事任何ICP服務；上述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協議不應被視為向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轉讓、租賃或出售ICP牌照；
- (v)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有效中國法律或案例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獲得ICP服務之控制權或營運有關業務，並因而可導致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失效；
- (vi) 本集團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惟將面臨本公告「與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章節所探討之若干事宜；及
- (vii) 各項組成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協議之簽署、交付、生效及強制執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惟將面臨本公告「與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章節所探討之若干風險。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影響

因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緣故，本集團可確認及收取國內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亦旨在令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有權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其資產。

總而言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將賦予本公司：

- (i) 透過多項商業安排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由各自的線上廣告業務收取的收益之權利；
- (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及／或資產之權利；確保本公司(透過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能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控制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之業務之權利；及
- (iii) 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全部股權的質押。

年度上限

獨家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均將透過年度固定費用及年度浮動費用(以旨在轉讓國內實體幾乎全部營運收益)提供收益轉讓機制。此外，由於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授予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之代名人，本集團預計，確保本公司自國內實體取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無任何困難。

因此，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乃旨在確保其項下應支付本集團的費用並無限制，而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任何協議將不會設置金額上限。

關連人士

簽立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後，各國內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國內實體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經進一步修訂及重

列架構合約屬持續性質，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依照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運行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評估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有關規定(外資所有權限制除外)，且為合規目的，已／將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採取以下步驟：

- (i)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若干規定，且將遵守聯交所就豁免規定的有關條件。
- (ii) 本集團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相關之監管及合規事宜給予意見。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委聘其他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產生的具體事宜，並確保該等合約的運行及實施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度審視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彼等之確認將於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披露。
- (iv) 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年度基準根據適用會計規則及準則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v)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就行使其獲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根據經進一步修

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委託書授予的任何權利指定／任命的任何指定人、人士或實體限定為本公司之法定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控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法定附屬公司之授權董事(其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

與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中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架構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撤回本集團於國內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被認為屬外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業務(如線上廣告)。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通過國內實體開展其於中國與太平洋電腦網、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親子網、太平洋時尚網及太平洋家居網的門戶網站有關的業務。儘管本公司於任何國內實體中均無任何股權，其可透過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對各國內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其營運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持有ICP牌照的國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予外國投資者，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援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讓其於中國提供非法ICP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企業架構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佔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最終所有權權益不得超過50%，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然而，並無具體書面指

引界定「良好往績記錄」之定義。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規定詳情受工信部在處理個別由有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設立一間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之具體申請時的酌情權規限。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不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ii)除致令仲裁機構或會就相關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目標公司以及香港或其他海外地方法院可獲授權待仲裁法庭組成期間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外，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會導致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iii)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合約可被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下本集團的企業架構符合中國日後可能採納的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釐定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不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取消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 (ii)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運作產生的所得款項；
- (iii) 吊銷國內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iv) 終止或限制國內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v) 施加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條件或規定或要求本公司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vi)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導致關閉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相關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本公司失去指導國內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本公司收取國內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不能再綜合入賬國內實體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依賴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控制並取得國內實體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在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悅、廣州尚聰網絡或廣州英佑實行直接控制方面，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控制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

例如，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新廣州英鑫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公司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或廣州英鑫的直接所有權，本公司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令其董事會成員變生效，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令有關變生效。然而，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本公司需要依賴廣州太平洋電腦於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變動或根據購股權協議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委派新股東。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條款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鑫及新廣州英鑫股東提出申索，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中國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終局且具約束力。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存在就於中國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或使本集團在強制執行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及對國內實體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亦為本集團高級人員。范增春及楊天穎分別為本集團副總裁 — 財務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彼等於本公司及廣州英鑫或廣州英悅或廣州英佑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下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保障措施。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已各自簽立委託書，授權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委任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英鑫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或廣州英悅或廣州尚進網絡或廣州英佑或廣州尚聰網絡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廣州太平洋電腦或廣州鋒網科技或廣州裕睿科技委任的人士各自須為本公司或其法定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為中國公民)。各本公司或其法定附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或其法定附屬公司及相關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無法解決本公司與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本公司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強制執行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能力。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對相關國內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相關國內實體。此外，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有關國內實體註冊成立的地點以及有關國內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相關國內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

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中國法院可能不會認可或強制執行香港或其他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經濟風險。

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下安排，國內實體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任何國內實體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業務之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另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各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可自行酌情並僅於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分別就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於任何業務相關合約中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而不論後者是否確實產生任何該等營運虧損。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分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受限於限制及大額成本。

倘廣州太平洋電腦或廣州鋒網科技或廣州裕睿科技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如適用)，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只會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範圍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需要受限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非名義價格)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限制。另外，轉讓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巨額其他成本或開支(例如對目標公司股東所施加的所得稅)及時間。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產生額外稅項。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對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徵收額外稅項。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並非公平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廣州太平洋電

腦、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裕睿科技及目標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此舉可導致此等公司承擔更高稅務負債。倘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裕睿科技或目標公司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風險。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149條(「**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和／或外商投資企業在通過多層次再投資、基於協議的控制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時的法律責任。但是，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外國投資法草案僅為中國商務部徵求公眾意見的草案，無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不會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及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符合有關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或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正式頒佈版本(倘有如此頒佈)項下可能採用的法律要求或政策不會影響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及其等項下擬訂的合約安排。

董事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之意見

儘管分別持有廣州英鑫、廣州英悅及廣州英佑股權，概無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將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收取任何財務利益。再者，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並無預設本集團向廣州英鑫及／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或廣州英悅及／或廣州尚進網絡及／或廣州英佑及／或廣州尚聰網絡支付任何付款或代價。根據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尚聰網絡將同意分別向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鋒網科技及廣州裕睿科技支付費用，以取得獨家技術支持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該架構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安排的經濟利益歸本集團所有，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有。

董事確認，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整體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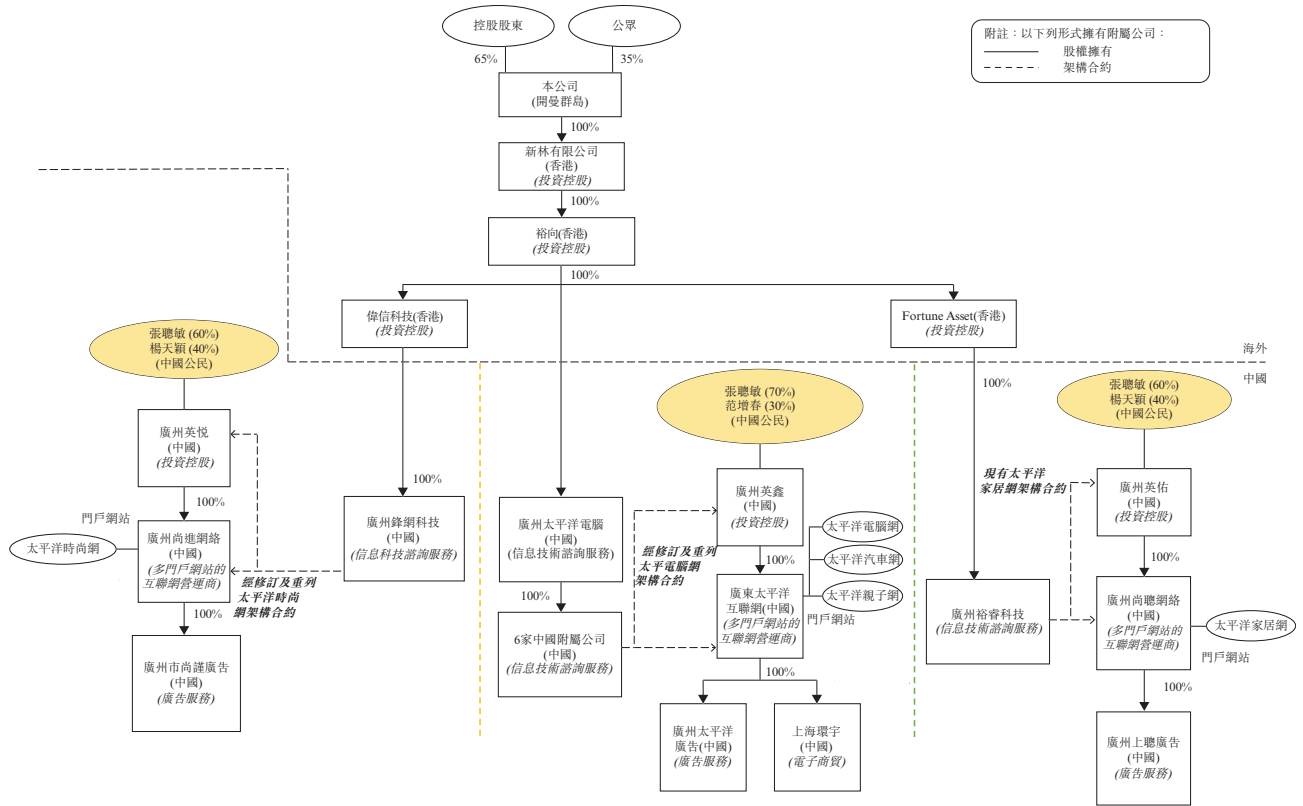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根據條件以及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儘管由不同合約方訂立但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相同，因此彼等僅為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的複製本。

除訂約方不同外，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與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之間的差異乃由於自願遵守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後聯交所宣佈的上市決策所載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新及更為嚴格之規定所致。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的合約安排符合就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的豁免授出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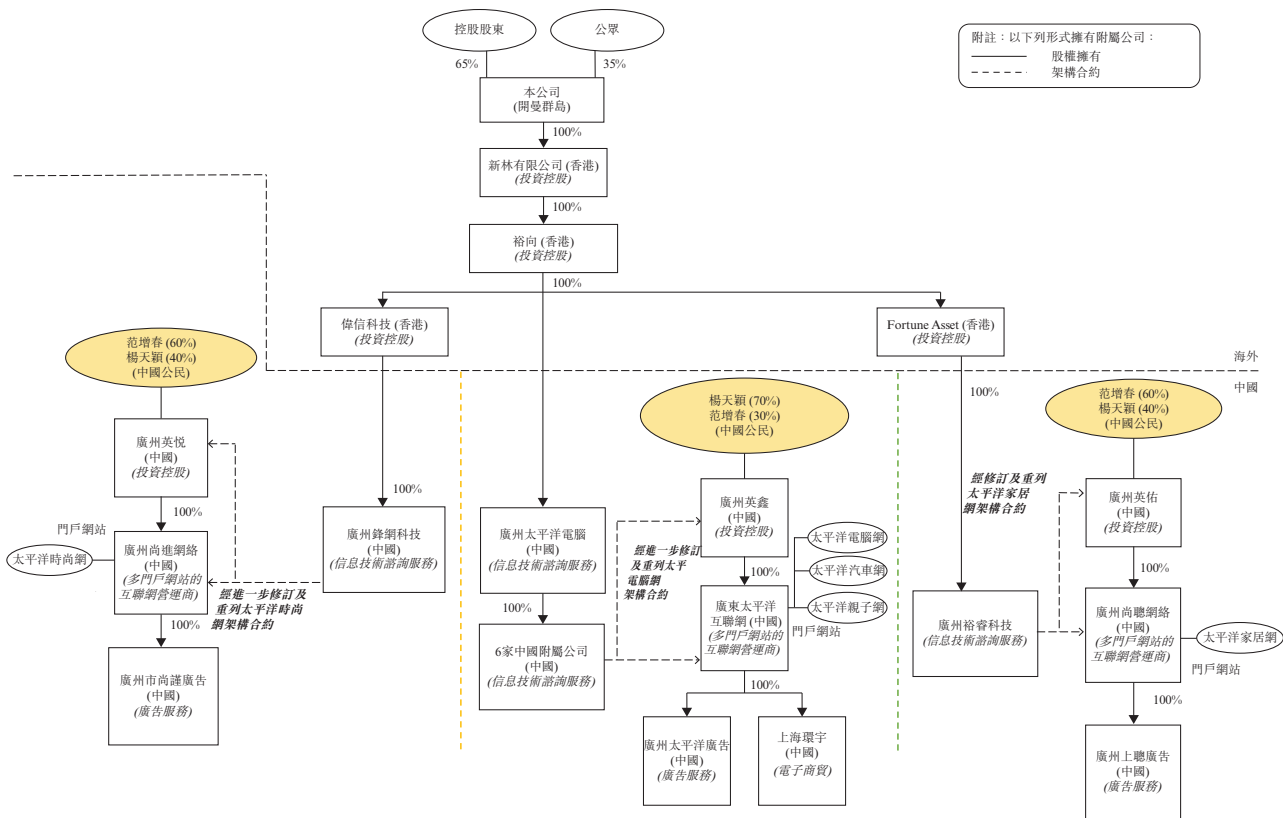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確認：

- (i)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本集團與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英佑及廣州尚聰網絡各公司間就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附表A — 轉讓事項前的集團架構圖
 (*此集團架構圖僅列示與架構合約相關的實體)



附表B — 轉讓事項後的集團架構圖
 (*此集團架構圖僅列示與架構合約相關的實體)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現有廣州英悅股東與廣州尚進網絡訂立的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 「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現有廣州英鑫股東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的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 「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 指 本公告所述廣州裕睿科技、廣州英佑、新廣州英佑股東與廣州尚聰網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實體」	指	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上海環宇、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廣州市尚謹廣告、廣州英佑、廣州尚聰網絡及廣州上聰廣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1)張聰敏及楊天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楊天穎轉讓張聰敏於廣州英鑫之股權)、(2)張聰敏及范增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范增春轉讓張聰敏於廣州英悅之股權)及(3)張聰敏及范增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范增春轉讓張聰敏於廣州英佑之股權)的統稱；
「現有廣州英鑫股東」	指	張聰敏(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及范增春(本集團的副總裁 — 財務)，均為中國公民；
「現有廣州英悅股東」	指	張聰敏(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及楊天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均為中國公民；
「現有廣州英佑股東」	指	張聰敏(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及楊天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均為中國公民；
「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裕睿科技、廣州英佑、現有廣州英佑股東與廣州尚聰網絡訂立的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現有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	指	招股章程中「架構合約」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的合約；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指	本公告所述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新廣州英悅股東與廣州尚進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合約；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	指	本公告所述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新廣州英鑫股東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合約；
「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架構合約」	指	(1)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2)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3)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的統稱；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指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英鑫全資擁有，而廣州英鑫由本公司透過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尚聰網絡」	指	廣州尚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英佑全資擁有，而廣州英佑由本公司透過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廣州英鑫」	指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楊天穎及范增春(均為新廣州英鑫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並由本公司透過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 「廣州英佑」 指 廣州英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尚聰網絡10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范增春及楊天穎(均為新廣州英佑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並由本公司透過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 「廣州英悅」 指 廣州英悅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范增春及楊天穎(均為新廣州英悅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並由本公司透過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 「廣州鋒網科技」 指 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廣州太平洋廣告」 指 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太平洋電腦」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廣州市尚謹廣告」 指 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尚進網絡全資擁有；
- 「廣州尚進網絡」 指 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英悅全資擁有，而廣州英悅由本公司透過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

「廣州裕睿科技」	指	廣州裕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新廣州英鑫股東」或「新廣州英悅股東」或「新廣州英佑股東」或「新中國營運公司股東」	指	楊天穎(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及范增春(本集團的副總裁 — 財務)，均為中國公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
「上海環宇」	指	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1)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2)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3)終止協議(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的統稱；
「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鋒網科技、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張聰敏及新廣州英悅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關於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的終止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終止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張聰敏及新廣州英鑫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關於經修訂及重列太平洋電腦網架構合約終止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終止協議(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	指	廣州裕睿科技、廣州英佑、廣州尚聰網絡、張聰敏及新廣州英佑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關於現有太平洋家居網架構合約終止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